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 (1) 秦文英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徐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秦文英女士(「秦女士」)因退休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秦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 執行董事委任

徐明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仁恆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助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新南京生態科技島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復星蜂巢(前稱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高級總監、人力資源聯席總經理及助理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復星教育產業發展集團執行總裁、智慧零售產業發展集團聯席總裁及豫園股份戰略投資中心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徐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蘭湖小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徐先生現時為成都復地星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強棒聯合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長三角十佳HR經理人」之榮譽。徐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職位外，徐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徐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815,800元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程靚女士及羅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